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2009年度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8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137	82,480
銷售成本		<u>(12,828)</u>	<u>(88,695)</u>
毛利(毛損)		309	(6,215)
其他收益	4	5,793	3,263
銷售費用		-	(5,908)
行政費用		(24,964)	(37,007)
其他費用		(9,28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9,866	(22,393)
財務成本	6	<u>(4,459)</u>	<u>(4,735)</u>
除稅前虧損	5	(22,743)	(72,995)
稅項	7	-	-
本年度虧損		<u><u>(22,743)</u></u>	<u><u>(72,995)</u></u>
下項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743)	(66,110)
少數股東權益		-	(6,885)
		<u><u>(22,743)</u></u>	<u><u>(72,995)</u></u>
股息	8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u><u>0.20港仙</u></u>	<u><u>0.62港仙</u></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4	7,734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4,682	–
高爾夫會籍債券		246	246
		<u>6,642</u>	<u>7,980</u>
流動資產			
存貨		–	9,98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5,162	3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21	1,5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490	6,4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10	39,548
		<u>33,783</u>	<u>57,8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251	10,1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853	4,509
應付稅項		1,006	1,006
信託收據貸款		–	4,2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106	58,0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54	2,1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8,45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51	1,105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6,932
銀行透支－無抵押		–	5,638
		<u>74,221</u>	<u>132,269</u>
流動負債淨值		<u>(40,438)</u>	<u>(74,4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3,796)</u></u>	<u><u>(66,476)</u></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97	26,837
儲備	(98,295)	(102,62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66,098)	(75,789)
少數股東權益	(20,980)	(20,980)
	<hr/>	<hr/>
總資本虧絀	(87,078)	(96,769)
	<hr/>	<hr/>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3,282	21,1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126
	<hr/>	<hr/>
	53,282	30,293
	<hr/>	<hr/>
	(33,796)	(66,476)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財務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多項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更。

改善財務工具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擴大。有關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規定之披露。本集團並未根據有關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就所擴大之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74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0,43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60,098,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可維持流動資金，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欠其之款項；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及進行公開發售以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76,17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新收購」一段；
- (iii) 最終控股公司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所有財務責任；及
- (iv)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其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耐力鞋業有限公司進行談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耐力鞋業有限公司有負債淨額約58,18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之劃分應與首席營運決策人(「CODM」)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應報告分部比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應報告分部須予重整。

應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CODM)定期檢討。

分部收入及業績

CODM定期審閱來自買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生產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鞋及其他功能鞋之整體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以下為綜合全面收益表所披露分部溢利(虧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虧損)	309	(12,123)
其他收入	5,793	3,263
管理費用	(24,964)	(37,007)
其他費用	(9,28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9,866	(22,393)
財務成本	(4,459)	(4,735)
	<hr/>	<hr/>
除稅前虧損	(22,743)	(72,995)

分部溢利(虧損)指毛利(毛損)減銷售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法。

由於並非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僅位於香港，而收入及溢利主要源自其於香港之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歐洲及中東亞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3,137	–	1,714	2,140
中國	–	–	4,928	5,840
北美	–	39,092	–	–
歐洲	–	6,128	–	–
中東亞洲	–	30,654	–	–
其他地區	–	6,606	–	–
	13,137	82,480	6,642	7,98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收入分別為5,873,000港元、5,121,000港元及2,143,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均為本集團之新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為30,654,000港元及25,526,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12
分包費用收入	–	166
分租收入	30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84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468	–
租金收入	13	18
管理收入	2,400	800
股息收入	–	223
其他	36	1,961
	5,793	3,263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12	464
將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28	68,9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6,687	32,979
匯兌虧損淨額	8	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0	5,890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	5,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列入其他費用)	822	–
呆壞賬撥備(列入其他費用)	305	–
出售存貨之虧損(列入其他費用)	8,1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759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82	625
– 最終控股公司短期貸款	468	1,017
– 有關連公司短期貸款	44	5
來自以下人士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最終控股公司	–	577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429	1,33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336	1,173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年度內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該等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743)</u>	<u>(72,99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	(3,753)	(12,04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933	17,73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6	944
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75)	(14,1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u>2,809</u>	<u>7,490</u>
本年度稅項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6,0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054,000港元)及未確認暫時差額約6,8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1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2,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11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28,175,713股(二零零八年：10,734,904,480股)(並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而發行之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32	1,619
減：呆壞賬撥備	(1,570)	(1,570)
	<u>5,162</u>	<u>49</u>
應收票據	-	256
	<u>5,162</u>	<u>305</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u><u>5,162</u></u>	<u><u>305</u></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日－30日	829	-
90日以上	4,333	49
	<u>5,162</u>	<u>49</u>
總計	<u><u>5,162</u></u>	<u><u>49</u></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共賬面值約4,333,000港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由於該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240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已認可及具聲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u>4,333</u>	<u>49</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70	1,570
應收款已確認撥備	305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305)	-
	<hr/>	<hr/>
年終結餘	1,570	1,570
	<hr/> <hr/>	<hr/> <hr/>

呆壞賬撥備包括涉及嚴重財困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1,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日－30日	1,951	1
31日－60日	2,063	17
61日－90日	480	141
90日以上	2,757	5,043
	<hr/>	<hr/>
應付票據	7,251	5,202
	-	4,974
	<hr/>	<hr/>
	7,251	10,176
	<hr/> <hr/>	<hr/> <hr/>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於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核數師報告內加入以下一段「須強調事項」:

須強調事宜

我們在並無作出有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顯示，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438,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66,098,000港元。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473,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3,137,000港元，較2008年明顯下跌了84.1%。營業額下降是海外消費者的需求下降所致，這是受近年金融風暴直接影響。但是，集團錄得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為309,000港元和2.4%，較2008年所錄得的毛損失和毛損失率為6,125,000港元和7.5%，是一個顯著的上升。營運開支較2008年錄得的42,915,000港元下跌41.8%至2009年的24,964,000港元。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下降，引致相應的經營開支也相對減少。

在這一年內，持作買賣投資佔集團的益增約為11,334,000港元，其中按市價計算調整後，較2008年錄得22,393,000港元的虧損，上升9,866,000港元，至於持作買賣投資的買賣所佔益增是1,46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由2008年66,11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22,743,000港元。

財務狀況和地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總借款是114,393,000港元，較2008年下跌約19.7%。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年內信託收據貸款和銀行透支的歸還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在2008年的總值為36,842,000港元。除了可換股債券和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有固定利率外，部份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和信託收據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之外，其他借款則免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現金和約當現金總值為11,01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和美元結算。由於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所以集團並不受重大外匯之風險。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

集團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為0.46倍，槓桿比率(總資產及淨負債)為255.7%。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於2007年發行的2% 28,836,000港元換股債券，於2009年9月以轉換價每股0.01345港元轉換成2,144,000,000普通股。

公開發售

在2010年2月，公司獲得保證配發，每持有五股股份以每股0.03港元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下，公司發行了2,575,780,896股，所得款項淨額大約為762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支付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51%權益的代價(詳情可參考本年度報表之業務回顧部份，其中「新收購」一項)，總值1170萬港元；(2)減少應付最終控股的款項至約4100萬港元，及(3)餘下約2350萬港元作為一般的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其他功能鞋和袋子。近期金融海嘯對本集團鞋製造業有巨大的影響，為了減輕該影響，本集團積極利用其原有客戶，將焦點集發展鞋業貿易上。因此，本集團在2009年錄得毛利，較2008年錄得的毛損有顯著的改進。

經參考本公司於2010年4月15日刊發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的製鞋業務的公告後，董事相信，由於製鞋業務近年來持續錄得虧損，故將之出售將對本集團有利。該項出售將使本集團能致力於較高利潤的鞋履貿易業務，以及發展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在年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和製造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的公司，發展了澱粉和以玉米為原料的業務（詳情可參考本年度報表之業務回顧部份，其中「新收購」一項）。但是，由於該收購只是在2010年1月才完成，新的收購於2009年並沒有任何貢獻。

新收購

在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300,000元（相等於11,704,545港元）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濰坊森瑞特」）51%的權益。濰坊森瑞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銷售和製造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收購協議中的條文訂明，賣方同意以集團所付之代價，購回濰坊森瑞特，如果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稅後利潤少於人民幣800萬元（相等於910萬港元）。濰坊森瑞特會在2010年合併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前景

本集團相信金融海嘯最壞的影響已過去，全球經濟繼續復甦，令顧客回復信心，刺激海外顧客對鞋業的需求。

由於發展中國家對食物和動物飼料的需求繼續增加，本集團預期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和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銷售會有大幅增長。隨著新工廠及新機械於2009年10月完工及安裝，生產率顯著上升，而令到濰坊森瑞特獲得更高的溢利率。

為了擴大溢利以回報公司和股東，本公司應繼續尋求新的機會以擴大目前業務或在其他工業作多元化發展。

其他資料

僱員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0名，大部份是在香港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和購股權予合適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們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守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集團核數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2010年5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0年4月27日前後刊發之週年大會報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在這年度的貢獻。另外，也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林清渠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通知發出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郭慶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